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

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270/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270/2

2.项目名称：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

3.项目预算金额：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6 万元

4.采购需求：02 包直升机定检服务，1 架 AW189 型直升机 600 小时定检服务。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供应商接收待定检直升机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工作并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 许可维修项目包含 AW189 系列 600 小时 (或以上) /2 年 (或以上) 定期检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版内容须为正本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 以及单独密封的保证金声明。

### 五、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 (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侯警官 010-652232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刘思雯 张鑫 010-840453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雯 张鑫

电 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liusw@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b>汇款备注：050270 02 包保证金</b> 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 <u>2026年5月22日9点30分</u> ） <b>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b>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协商地点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u> 。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0.8 万元）×80%=1.84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8 采购需求标准

####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

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供应商应在修改页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2.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2.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3.2 为方便核查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包号（如有）和“在（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7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许可维修项目包含 AW189 系列 600 小时（或以上）/2 年（或以上）定期检修。	提供证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b>本项目不接受分包</b>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b>本项目不接受分包</b>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进口产品（如有）（ <b>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b> ）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否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异常低价处理

####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underline{\quad}$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quad}$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underline{\quad}$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quad}$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02包直升机定检服务，1架 AW189 型直升机 600 小时定检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件号/规格/ 型号	服务内容	工作要求
02包	AW189 型直升机 600 小时定检	架	1	厂家序列号： 49102	600 小时定检	定检工作包含直升机 50FH、62FH、70FH、75FH、100FH、150FH、200FH、300FH、400FH；发动机 200FH、400FH、800FH/1Y；APU50FH、150FH、400FH、13APUhours、50APUhours/1Y 等定检等工作内容，并进行寿控件更换及故障排除，同时配合莱奥纳多公司落实直升机 150FH/12M、400FH/12M、600FH/12M、800FH/12M、1200FH/12M、1600FH/2Y、1600FH/4Y、3200FH/4Y、货钩 1Y、800FH/1Y、3200FH/2Y、绞车 1M、3M、6M、1Y、2Y，机身 1M、6M、1Y、2Y、4Y 定检及强制性服务通报。工作后应取得相关适航证明文件满足适航要求。

#### 2.项目背景

采购人现有意大利莱奥纳多 AW189 直升机。本项目是根据直升机相关运行维护要求，对飞行小时及飞行年限达到定检要求的直升机进行定检服务采购工作。

#### 3.项目概况

3.1 采购人 AW189 型直升机，厂家序列号为 49102，发动机型号：CT7-2E1 型，左右发动机序列号：780321 和 780327，预计于 2026 年 9 月份进行直升机 600 小时定检工作。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本次定检工作采取外委维修方式进行，定检工作包含直升机 50FH、62FH、70FH、75FH、100FH、150FH、200FH、300FH、400FH；发动机 200FH、400FH、800FH/1Y；APU50FH、150FH、400FH、13APUhours、50APUhours/1Y 等定检等工作内容，并进行寿控件更换及故障排除，同时配合莱奥纳多公司落实直升机

150FH/12M、400FH/12M、600FH/12M、800FH/12M、1200FH/12M、1600FH/2Y、1600FH/4Y、3200FH/4Y、货钩 1Y、800FH/1Y、3200FH/2Y、绞车 1M、3M、6M、1Y、2Y，机身 1M、6M、1Y、2Y、4Y 定检及强制性服务通报。工作后应取得相关适航证明文件满足适航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供应商接收待定检直升机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工作并交付。

地点：采购人指定维修厂房。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 3.包装和运输

3.1 序列号为 49102 的直升机由采购人基地空转至采购人指定维修厂房，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该机返回采购人基地运输过程由采购人负责。

★3.2 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供应商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17 包装和运输承诺”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4.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限为试飞工作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 600 飞行小时，以先到项为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直升机出现由此次维修工作引发的问题或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出技术团队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问题引发事故造成采购人人员和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排除该故障所需航材应以紧急订货方式（AircraftOnGround，AOG）采购。

### 5.保险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执行期间对货物运输、检查等项目内容提供足额（按项目执行年度该货物的厂家目录价格）的财产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投保有效证明文件。如

有涉及免赔额、不足额或者超出保险责任范围的情况，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当提供投保承诺书（投保生效后同时提供保单或其他文件等资料以证明）。

## 二、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所列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每项工作的计划工时表。

（2）本次直升机定检和长期停放工作为采购人指定维修场地；成交供应商需负责联系采购人指定商议场地使用情况，无需支付场地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对直升机在工作期间的安全停放负全部责任。

（3）成交供应商对直升机和发动机的定检工作应当符合中国民航局及直升机和发动机生产厂家的规定和维护手册要求。

（4）成交供应商能够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及时进行质量保证服务。

★（5）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18 承诺函”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a.供应商需拥有自己的技术团队，该技术团队包含至少 4 名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拥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AW189 系列直升机（含发动机）维修执照或同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b.技术人员具备 AW189 型直升机工作经验；

c.维修工作中进行的孔探、无损探伤或结构修理等工作项目，应由具备相应资质人员完成工作；

d.近 3 年航空维修工作中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6）本项目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原则上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如确需要外委维修或送原厂维修的，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直升机部件维修后，应达到修复的状态并满足适航要求的目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 厂家序列号为 49102 的直升机定检服务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 AW189 型直升机维护手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内容，提供签署完成后的定检工作单复印件，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直升机和发动机履历本相关工作内容签署。

a.机身 50FH、62FH、70FH、75FH、100FH、150FH、200FH、300FH、400FH 定检项目。

b.协助直升机厂家完成机身 150FH/12M、400FH/12M、600FH/12M、800FH/12M、1200FH/12M、1600FH/2Y、1600FH/4Y、3200FH/4Y 定检项目。

c.发动机 200FH、400FH、800FH/1Y 定检项目。

d.APU13APUhours、50FH、150FH、400FH、50APUhours/1Y 定检项目。

e.协助直升机厂家完成货钩 1Y、800FH/1Y、3200FH/2Y，绞车 1M、3M、6M、1Y、2Y 定检项目。

f.协助直升机厂家完成直升机 1M、6M、12M、24M、48M 定检项目。

f.更换内/外层应急抛窗压条，所涉及的航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g.更换内/外侧抛窗应急拉耳，所涉及的航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h.完成机载电瓶充放电及检查工作。

i.更换有寿件，航材由采购人提供。

j.落实 189-390、189-404 推荐服务通报，所涉及的航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k.清洗发动机、APU。

l.完成任务号 MI53-02、MI53-03、MI53-04、MI53-05、MI53-09、MI53-14、MI62-05、CM46-01、CM63-01、CM67-01、CM67-02、24-12、28-01、29-03、29-04、29-05、29-06、29-07、32-03、32-05、49-07、63-07、63-08、63-09、63-10、64-09、64-31、65-08、65-09、65-10、65-11、67-03、67-04、71-02、71-03、71-15、78-01、78-02 相关定检项目。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排除定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缺陷，并在直升机履历本完成相关工作签署。

(3) 本次定检以及协助直升机厂家落实定检工作时，维护手册程序中规定需更换的航耗材（油滤、胶圈、螺杆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4) 本次定检（包括协助直升机厂家完成的定检项目）工作中若发现故障，排故所需航材及维修零部件费用，除特殊说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外，税后单价高于 1000 元（含）人民币的由采购人提供；税后单价 1000 元以内人民币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直升机检查，接收飞机后两个月内将需要更换并由采购人提供的航材清单告知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清单，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提供所需航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相关问题，免费提供所需航材。如遇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航耗材，需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或适航证明文件和履历卡。

(6) 成交供应商需要配合直升机厂家落实定检直升机的强制性服务通报。

(7) 上述所有工作限时在招投标双方完成交机验收工作后 5 个月内完成。

(8)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团队（如采购人监修人员等）本次定检工作所需食宿及市内通勤。

(9) 上述所有工作及试车、试飞等工作需要用到的航化用品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如滑油、液压油、燃油、油脂、密封剂、胶粘剂等）。

(10) 上述所有工作涉及航耗材运输、调机进场、离场，试车、试飞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直升机离场时各项油量处于充足状态，不再单独收费。以上耗材运输、调机进场、离场，试车、试飞等相关工作由中标方负责同涉及单位沟通协商完成。

(11) 本次定检维修场地为采购人指定维修厂房，由采购人负责联系。

(12) 本次定检涉及航耗材快递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详见本章二、技术要求 1.2 具体要求。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一、商务要求具体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定检服务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具体要求。

## 3.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技术团队需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与成交供应商技术团队依据 AW189 系列直升机维护手册、发动机维护手册和中国民航局适航规定共同完成技术文件、定检和排故、试车和试飞验收工作。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附件：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件号/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工作要求
02包	AW189 型直升机 600 小时定检	架	1	厂家序列号： 49102	600 小时定检	定检工作包含直升机 50FH、62FH、70FH、75FH、100FH、150FH、200FH、300FH、400FH、800FH、839FH、840FH；发动机 200FH、400FH、800FH/1Y；APU50FH、150FH、400FH、13APUhours、50APUhours/1Y 等定检工作内容，并进行寿控件更换及故障排除，同时配合莱奥纳多公司落实直升机

					<p>150FH/12M、400FH/12M、600FH/12M、800FH/12M、1200FH/12M、1600FH/2Y、1600FH/4Y、3200FH/4Y、货钩 1Y、800FH/1Y、3200FH/2Y、绞车 1M、3M、6M、1Y、2Y，机身 1M、6M、1Y、2Y、4Y 定检及强制性服务通报。工作后应取得相关适航证明文件满足适航要求。</p>
--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 2026年直升机定检维修（护）

###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沙路5号（北京市航空运动学校内）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小时直升机定检 维修维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直升机机身或相关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维护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项目现场”指的是：北京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定检维修（护）清单》（附件1）；

(3) 保密协议（附件2）；

(4)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附件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或补充修正文件（如有）；

(6) 投保承诺书或投保证明文件（如有）；

(7) 技术合同（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1.乙方向甲方提供直升机定检维修（护）服务（后附清单，包括：定检维修直升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1《定检维修（护）清单》）。

2.质量标准：定检维修后的直升机需满足直升机厂家维护手册要求；需提供适航证明文件（如适用）、合格证书（如适用）、履历卡（如适用）、维修报告、更换零部件清单、装箱单；工具设备按原厂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 三、价格与支付

###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含定检维修服务费（含零配件更换）、关税、增值税、运输及运输保险费、清关费、代理费、杂费等保证该送修部件或工具设备达到修复状态并满足适航和使用要求的所有定检维修（护）费用。

###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全部定检维修（护）工作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60%款项，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结束后30个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电汇保证金）形式提交。

(2) 定检维修（护）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或向甲方银行账户电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金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 4.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确认本合同条款和乙方报价，签署本合同。
- 2.甲方确认乙方相关技术服务资质。
- 3.甲方负责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服务费用。
- 4.甲方负责对定检维修完成后的维修报告进行确认。
- 5.甲方负责提供送修部件或工具设备进出口所需要的必要文件资料，协助乙方完成进出口程序。

##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定检维修服务清单内容，负责完成本合同定检维修的相关准备工作。
-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直升机的试车和试飞验收工作，并在相应的履历本上签署相关工作记录。
- 3.乙方负责提供上述现场工作中的专用工具，航材和耗材；所提供使用的航材和耗材具备合格证明文件，满足适航要求，必要时提供相关文件供甲方查验。
- 4.乙方作为合同主体对全部定检维修服务及其所涉及相关的服务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跟踪定检维修服务的全过程，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定检维修服务，并在完成后提供相应维修（护）报告。

6.乙方应在项目执行期间对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运输、检查等项目内容提供足额（按项目执行年度该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厂家目录价格）的财产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投保有效证明文件；如有涉及免赔额、不足额或者超出保险责任范围的情况，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负责办理送修部件进出关境的全部手续。

## 六、时间、地点与验收

### 1.时间

#### (1) 取件时间：

厂家序列号\_\_\_\_\_直升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_\_\_\_\_（乙方地面转运、甲方飞行转运）到定检维修（护）场地。

#### (2) 交付时间：自乙方接收直升机起\_\_\_\_\_内完成。

### 2.地点

(1) 取件地点：由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取件，未指定的默认为甲方驻地。

(2) 交付地点：由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

维修维护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直升机维修（护）手册和适航等相关规定或工具设备要求共同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认可，出具验收合格单。其中，完成定检后的直升机需提供适航证明文件（如适用）、合格证书（如适用）、履历卡（如适用）、维修报告、更换零部件清单、装箱单，以及其它有必要说明的文件和资料。

## 七、维修维护要求

1.乙方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对定检维修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静电等要求，以确保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其中，直升机身或部件的运输及包装应满足 ATA-300 的要求，以保证其适航性。

2.乙方必须把维修部件直接送往维修厂家或原机厂家，禁止委托第三方代理送修维

修部件。直升机部件的维修厂家必须是具备国内/国外民航当局认可的相应维修资质和维修能力，并明确修复后能够提供 FAA FORM 8130-3、EASA FORM 1、CAAC-038 或 COC（仅限送往直升机原始厂家进行维修的维修件）等相关适航证明文件。同时，乙方应及时将维修周期、进度及处理情况告诉甲方，特殊情况必须由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维修维护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直升机部件或工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适航的要求。

4.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相对应的直升机定检、维修维护直升机部件或工设备所需的技能与资质。

5.乙方如提供维修维护部件或工设备的升级产品服务，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并提供升级产品依据资料；直升机部件标牌上的信息应完整，所附的文件资料需保持一致。

6.质保期内如发生维修维护内容中的故障，乙方应进行免费维修维护。

7.乙方定检维修维护甲方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设备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设备发生其他故障或损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定检维修维护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设备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定检维修维护后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设备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设备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维护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针对定检维修维护内容，乙方提供免费定检维修维护服务，如不能及时完成定检维修维护服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直升机部件或工设备。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定检维修维护后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定检维修维护后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设备仍有缺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质保期内，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设备再次发生维修维护内容中的故障，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6.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 九、保密

1.甲乙双方均保证并且同意如下事项：如果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文件，那么由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 and 文件都将被视作机密进行使用、保护和保存。即：所有信息、资料、文件、项目、图纸、说明和数据都不能提供或者透露给第三方（包括：人员、公司或者组织）。除了用于内部相关人员必要使用之外，所有上述文件也不得随意复制。保密责任并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2.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乙方由于在甲方所在地服务期间所涉及或接触到甲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甲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之保密信息内容。

## 十、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后的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服务内容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部分定检维修（护）服务内容的款项，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服务内容的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服务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服务内容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知识产权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否则，由于乙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定检维修维护服务或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_\_\_\_\_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在质保期内，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再次进行维修维护，仍不能正常使用或者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要求或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金额。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定检维修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定检维修服务类似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定检维修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定检维修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乙方返还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及服务费）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五、其它**

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5.其他约定条款：\_\_\_\_\_。

## 十六、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 定检维修（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件号	单位	数量	故障和维修内容	维修目标	单价
						。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定检以及维修维护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填写提示：

**项目名称：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

**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270/2**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 许可维修项目包含 AW189 系列 600 小时(或以上) /2 年(或以上) 定期检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6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7 包装和运输承诺（实质性格式）

## 包装和运输承诺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单位承诺，满足本项目包装和运输全部要求，具体如下：

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单位承诺：

a.我单位拥有自己的技术团队，该技术团队包含至少 4 名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拥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AW189 系列直升机（含发动机）维修执照或同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b.技术人员具备 AW189 型直升机工作经验；

c.维修工作中进行的孔探、无损探伤或结构修理等工作项目，应由具备相应资质人员完成工作；

d.近 3 年航空维修工作中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终报价一览表（协商后单独提交）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610-2641NF050270/2

项目名称：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事项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供应商在协商后单独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8 最终分项报价表（协商后单独提交）

##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0610-2641NF050270/2

项目名称：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中若能成交（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270/2），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向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用。

#### 成交服务收费标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成交金额（万元）</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费率</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服务类型</div> </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关于保证金的声明

(退保证金使用，另行单独密封 1 份即可，无需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项目编号 0610-2641NF050270/2。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结束后，请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税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笔款项为本项目的保证金。
- 2、本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退保证金使用，另行单独密封 1 份即可，无需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